

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  
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
宿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 
宿州市全民国防教育办公室  
宿州市双拥办公室

# 文件

宿拥办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宿州市“最美拥军人物” 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委宣传部，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武装部政治工作科、全民国防教育办公室、双拥办公室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，落实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座谈会部署要求，持续激发社会各界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荣誉感、责任感、使命感，进一步关心国防、尊崇军人、关爱军属，营造浓厚的崇军拥军社会氛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、市全民国防教育办公室、市双拥工作领导

小组办公室拟在全市开展 2023 年度宿州市“最美拥军人物”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树对象

全市关心、热爱和积极参与爱国拥军事业的社会各界干部群众。

### 二、选树名额

选树 2023 年度宿州市“最美拥军人物”5 名（每个县区报送 1—2 名推荐对象。驻宿单位、市直单位和市管各园区有事迹特别突出的，可直接向市双拥办公室推荐）。

### 三、推选条件

1.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人民军队，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、为国防和军队建设贡献力量。

3.在遵纪守法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积极主动参加拥军优属活动。

4.在支持部队改革、服务部队备战打仗、助力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、解决军人“三后”问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5.群众基础好，有良好的公众形象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：（1）因从事非法经营活

动受到有关部门处理；（2）组织、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；（3）发生违法行为或受过刑事处罚；（4）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或受过党纪处分；（5）发生其他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等情况。

#### 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深入宣传发动。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，通过线上线下媒体平台发布选树活动信息，动员社会各界踊跃自荐和推荐身边拥军典型；要深入挖掘，结合近年来开展的“情系边海防官兵”拥军优属、城连共建、社会化拥军等活动，及时收集先进典型事迹；要统筹兼顾，综合考虑人员成分、行业领域、拥军成效等因素，切实把实绩突出、事迹感人、示范引领作用显著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。

（二）逐级审核推荐。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把关、优中选优的方式组织选树推荐工作，对推荐人选的政治素质、拥军实绩、人格品行、作风纪律等方面从严审核把关。所有候选人必须征求当地公安部门意见；候选人是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领导干部的，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；是企业负责人的，还须征求纪检监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；是企业员工的，还须征求所在企业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意见；是社会组织负责人的，还须征求民政部门意见。各地各单位于6月10日前报送推荐对象，同时将推荐报告、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推荐表和审查表（附件1、2）、事迹材料（2000

字)等(含电子版)报市双拥办(所有材料不得涉密)。

(三)严格组织评审。市双拥办会同军地有关部门,在兼顾人员成分、行业领域、拥军事迹及成效等因素的基础上,对各地推荐上报的候选对象进行综合评审,确定2023年度宿州市“最美拥军人物”,并按要求向全市进行公示。

(四)集中发布宣传。市双拥办将会同军地有关部门适时举行2023年度宿州市“最美拥军人物”发布仪式。充分利用市、县区主流媒体平台,通过撰写新闻通讯、拍摄短视频、制作公益广告等方式,对“最美拥军人物”先进事迹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,讲好双拥故事、唱响双拥旋律。

(五)深化学习实践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精神引领、示范带动、价值导向作用,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新时代拥军实践活动,使学习典型、争当先进蔚然成风;注重将学习宣传活动渗透到实际工作中、具体岗位上,持续推进“最美拥军人物”学习宣传活动走深走实,营造爱我人民爱我军浓厚社会氛围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最美拥军人物”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深化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纪念活动、营造浓厚拥军崇军氛围的一项重要举措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筹划部署,严密组织实施,助力双拥模范城(县)创建,确保活动深入开展、富有成效。

(二) 严把选树标准。要以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、拥军优属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，确保事迹典型、经得起检验。选树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拓展遴选视野，扩大社会覆盖面。在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把关，按规定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确保政治过硬、事迹突出、军民认可、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行为。

(三) 严肃选树纪律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严格履行规定的推荐程序。对未严格按照选树程序上报推荐对象的，或者在选树推荐过程中发现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经查实后撤销资格并不再递补。

附件：1.宿州市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推荐表

2.宿州市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推荐人员审查表



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



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宿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



宿州市全民国防教育办公室



宿州市双拥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

附件 1

## 宿州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蓝底正面 一寸免冠照
民 族		籍 贯		
出生年月		学 历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
联系电话		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
通讯地址				
获 得 奖 励				

<p>简要事迹</p>	<p>(1000字)</p>	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</p>	
<p>市委宣传部门意见：  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<p>军分区政治工作部门意见：  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
<p>市双拥办意见：  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	
<p>备注</p>		

推荐单位联系人姓名、电话：

## 填表说明

- 1.“照片”一栏，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。
- 2.“政治面貌”一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或群众，如为民主党派，填写具体党派名称。
- 3.涉及时间填写，精确到月份，如 1947.12。
- 4.“通讯地址”一栏，精确到所在街道、门牌号或者所在村。
- 5.“获得奖励”一栏，填写县级人民政府及以上单位的奖励事项，填写格式如，\*\*年\*月，被\*\*授予\*\*称号；\*\*年\*月，被\*\*评为\*\*；\*\*年\*月，荣获\*\*。
- 6.“简要事迹”一栏，请进行准确提炼概括，限制在 1000 字以内，2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。
- 7.“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一栏，由所在单位或街道等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公章；候选人是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，由业务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- 8.“推荐市双拥办联系人姓名、电话”一栏，请确定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，并填写具体信息。
- 9.正文填写，中文采用仿宋，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s Roman，字号为四号，行距根据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。
- 10.表格填写不超过 3 页，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。



附件 2

## 宿州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推荐人员审查表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职 务：\_\_\_\_\_

单 位：\_\_\_\_\_

人员类型：\_\_\_\_\_

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审计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
公安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
税务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
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
民政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

## 填表说明

1.候选人是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领导干部的,须征求当地公安部门意见,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;

2.候选人是企业负责人的,须征求当地公安、纪检监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;

3.候选人是企业员工的,须征求当地公安部门 and 所在企业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意见;

4.候选人是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,须征求当地公安、民政部门意见;

5.其他群众须征求当地公安部门意见。